

证券代码：836643

证券简称：汉唐韵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汉唐韵文化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信用贷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众银行”）申请信用贷款人民币 100 万元，具体金额以微众银行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并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公司向微众银行申请的贷款额度期限为一年，到期后可自动展期一年。公司可在微众银行授予的额度期间内分次分笔循环使用贷款额度，其中各笔贷款余额总计将不超出 100 万元。贷款的利率、费率以具体签署的合同为准。本次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股东、董事、法定代表人张冬梅女士为公司向微众银行申请的信用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

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信用贷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方张冬梅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张冬梅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西阳光带海滨城一期十栋十六 A

（二）关联关系

张冬梅女士系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为公司关联方。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是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众银行”）申请信用贷款人民币 100 万元，具体金额以微众银行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并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公司股东、董事、法定代表人张冬梅女士为公司向微众银行申请的信用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所需，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无偿提供担保，对公司整体经营和发展具有促进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汉唐韵文化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汉唐韵文化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